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附加全球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我公司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紧急医疗救援保险责任”、“紧急转院保险责任”、“运返保险责任”，“紧急转院或运返陪同保险责任”、“家属境外慰问探访保险责任”、“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具体投保项目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载明。

（一）紧急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不包括境内，下同）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需要紧急医疗救援的，对由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入住距事故发生地最近或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事发地区适合的医疗机构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接受紧急救援途中和到达该医疗机构后接受治疗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紧急转院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经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定事发地区医疗机构的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有效治疗的，对将被保险人转运至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紧急转院途中和到达该医疗机构后接受治疗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三）运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经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经治疗后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并可以运返的，对由该救援机构以适当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运送至该被保险人在境内的住所或留学所在地住所

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在运返途中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但若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正常乘坐交通工具返回，则对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指定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运返后需入院治疗，对由该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入住距离其居住地最近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并支付的交通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四）紧急转院或运返陪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地区域外旅行期间紧急转院或在境外运返的，对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友陪同转院或运返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五）家属境外慰问探访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身故、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日以上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此前往被保险人留学所在地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六）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导致身故，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情况下进行遗体运返或安葬的，保险人对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所发生的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金：

1. 遗体转送回国

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遗体从事发地运返至距其住所最近的境内城市实际发生并支付的遗体转送回国的交通费用和灵柩费用。

2. 火葬和运送骨灰回国

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火葬费用和骨灰盒费用，以及将骨灰运返至距其住所最近的境内城市实际发生并支付运送骨灰回国的交通费用。

3. 就地安葬

由指定的救援机构安排该被保险人遗体在事故发生地安葬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就地安葬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或墓地的费用。**

本条上述旅行期间，自被保险人离开留学所在地当日零时开始计算，每次最高限为十五日，实际不足十五日的，按实际日数确定；保险期间内不限次数。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紧急医疗救援、紧急转院、紧急运返、紧急转院或运返陪同、家属境外慰问探访费用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五）被保险人缴纳学费的相关证明（一学期仅需提供一次）；

（六）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账单（电子版）或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或病历（电子版）；

（七）指定的救援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救援费用票据；

（八）提供护照及其他出入境证明和资料；

（九）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友陪同转院或运返的，该亲友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票据；

（十）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需住院治疗连续十日以上，而前往被保险人留学所在地探访的，该亲属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票据；

（十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经救援机构安排遗体运返或安葬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四) 因被保险人身故所支付的遗体运返或安葬等费用的收据原件;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对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全球紧急救援保险责任范围的相关费用, 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责任的单项保险金额内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释义

留学所在区域外: 指被保险人赴境外留学的教育机构所在地以外周边 200 公里范围外的地区。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指定的救援机构: 指保险人指定的具有合法从业资质的救援机构。

交通费用: 指经济舱位机票、船票、火车票、医疗救援车辆、运送车辆等费用。

施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接受紧急救援途中及到达相应医疗机构后发生并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急性病: 指突然发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 必需紧急救治方能避免或减少生命受到威胁的医疗状况或症状。包括:

- (一) 高热 (成人摄氏 38.5 度、小儿摄氏 39 度以上);
- (二) 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
- (三) 各种原因所致的剧烈头痛、抽搐、神志不清、休克、昏迷;
- (四) 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性出血;
- (五) 突发呼吸困难、严重喘息;
- (六) 严重心律失常、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
- (七) 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急性脑血管意外;

(八) 急性少尿或无尿、急性肾绞痛。